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彩券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8.5.21 版面 S三版運彩獎金支出上限
擬為銷售金額77%

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朝野立委與體委會、法務部官員，昨協商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」，並達成初步共識，未來運彩獎金支出上限為銷售總金額的77%，管銷費用上限為13%，所剩盈餘的10%則撥入公益彩券盈餘，其中90%專供發展體育運動，但不得充抵政府公務預算的體育經費。

協商條文中也加入但書，未來當使用電信網絡虛擬通路的運彩銷售量達售出總額50%時，管銷費用上限將調降為10%。

另外，在國民黨立委趙麗雲堅持下，鑒於前職棒米迪亞暴龍隊打假球風波的前車之鑑，未來擁有球隊經營權的法人團體及所屬相關人員，應主動配合檢警機關調查比賽的公平性，若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，處100萬元以上、10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不過，究竟運彩應以銀行、運動專業機構、國家專業機構或基金會的形式擔任發行機構，朝野間仍未達成共識，下週將再協商。

(記者林毅璋)

